

本案律师刘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4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AC\\_E6\\_A1\\_88\\_E5\\_BE\\_8B\\_E5\\_c122\\_4849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6_9C_AC_E6_A1_88_E5_BE_8B_E5_c122_484935.htm) 案情：陈某以谈恋爱为名，将本单位女同事张某引诱至郊外的公园里强奸了张某，第二天张某告发了陈某，陈某被抓获。律师刘某为陈某的亲属为陈某聘请的辩护律师，刘某出庭前去看守所里探望陈某，见陈某心情郁闷，愁容满面。于是刘某心生一计，教唆陈某让其在看守所里秘密伪造了多份陈某写给张某的求爱信。其后在法庭上律师刘某以所谓“多份陈某写给张某的求爱信”为证据，声称女同事张某和甲当时确实是在公园里谈恋爱，发生性行为是双方的一时激情所致，是自愿的；且陈某在被告席上也表示，只要放了他，他就会娶张某。张某听说陈某要娶自己，信以为真，也当庭表示不再告了。主审法官一头雾水，最后陈某被当庭无罪释放。分歧：对于律师刘某究竟构成何罪，有以下几种观点：第一种观点认为律师刘某构成诉讼代理人妨害作证罪；第二种观点认为构成妨害作证罪；最后一种观点认为构成伪造证据罪。评析：笔者认为，律师刘某的行为构成伪造证据罪，理由如下：首先，律师刘某的行为不能构成诉讼代理人妨害作证罪。根据刑法第306条规定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，是指在刑事诉讼中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；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；威胁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。该罪是一选择型罪名，客观方面有法定的三种行为方式： 行为人直接或者唆使当事人以外的人毁灭、伪造证据的行为； 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

据；即唆使或者提供便利的条件，由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。由于当事人与案件的审判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，因此他们妨害证据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，也不能构成本罪的共犯。

威胁利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做伪证。由此可见，本罪的行为对象是刑事诉讼的证据。具体到本案，行为人律师刘某的行为对象并非证据，而是本案中的犯罪嫌疑人陈某，所以律师刘某的行为不能构成诉讼代理人妨害作证罪。其次，律师刘某的行为也不能构成妨害作证罪。刑法第307条第一款规定，妨害作证罪，是指以暴力、威胁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。客观方面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：一、以暴力、威胁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；二、指使证人作伪证。可见，本罪的行为对象是证人，而本案中由于行为人律师刘某的行为对象是犯罪嫌疑人陈某，因此从行为对象上也可以排除妨害作证罪的适用。最后律师刘某的行为构成伪造证据罪。刑法第307条规定，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，是指其他人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的行为。所谓“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”，是指为当事人就如何毁灭、伪造证据进行出谋划策、提供物资条件、精神资助等行为。换言之，这里的帮助仅仅意味着不包括当事人本人的毁灭、伪造证据的行为，亦即不包括位自身的利害关系尔毁灭、伪造证据的行为。但当事人没有毁灭、伪造的犯意，而由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教唆、指使毁灭、伪造证据的，则不能视为帮助行为，对之，应直接以毁灭、伪造证据论。在本案中律师刘某在陈某没有伪造证据的犯意时，“教唆”陈某秘密伪造了多份“甲写给张某的求爱信”，对此不能视为“帮助行为”，所以律师刘某应定伪造证据罪。作者单位：江

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